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109.2.25訂定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2379號函頒「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幼兒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貳、目的：

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有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特訂定本計畫，建置本校防疫應變機制，以提昇防疫能力，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貳、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家長及相關人員。

參、期間：即日起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宣佈危機解除為止。

肆、工作項目

一、整備階段（未出現確定病例）

（一）建立學校聯繫網絡

1. 組成防疫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防疫會議，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及教育局相關資訊擬定校園防疫應變計畫並檢視防疫工作執行情形。
2. 將防疫相關網站及聯繫電話建檔，包含疾管署、教育局、衛生局及健康服務中心等。
3. 建立學校工作人員及家長之緊急聯繫通訊錄。

（二）宣導防疫事宜

1. 蒐集、彙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最新資訊上網公告，並透過跑馬燈，平面媒體等方式進行防疫宣導。
2. 以電子聯絡簿、簡訊、電話等方式隨時向家長宣導防疫事項，並請家長確實誠實告知學生身體狀況。對請假、缺席學生即時掌握實際健康狀況，並將聯繫情形製作記錄。

3. 利用校內教職員工通訊群組經常公告最新相關資訊，並視需要定時或不定時召開會議宣導相關防疫觀念與做法。
4. 適時於校內辦理有案例發生時之因應演練。

(三) 掌握動態

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及接觸史，做必要管理並按規定填報統計結果。

(四) 實施每日疫情監控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作業程序」之「壹、監控每日疫情標準作業程序」對所有來校人員進行下列作業：

1. 教職員工生入校時及中午用餐前進行體溫量測並紀錄，如有額溫超過 37.5°C 應複篩耳溫，若耳溫超過 38°C 則應戴上口罩防護，盡速就醫，並接受後續追蹤輔導。
2. 對體溫在正常範圍但有偏高現象之學生加強體溫測量，如確定發燒則立即採取隔離照顧措施，並通知家長盡速接回就醫。
3. 設置臨時區隔空間(多功能4教室)安置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學生。
4. 所有來賓一律於入校處測量體溫，並配戴口罩，體溫正常且14日內未到過疫區者，填寫訪客登記表並配戴口罩後方可入校。
5. 凡進入校區之所有人員均應先以消毒液消毒雙手或以肥皂洗手。
6. 視疫情狀況適時停止外賓參觀活動。
7. 非因公務必要之人員避免入校。
8. 暫停辦理非必要之大型人員群聚活動。

(五) 持續落實執行環境消毒及清潔工作

1. 控管各項防疫物資具，保持安全存量以充分供應運用。
2. 視需要進行校園環境消毒及大掃除。
3. 學期中定時以適當濃度漂白水進行下列消毒工作：每日噴灑或擦拭各班教室及辦公室之桌、椅、電話、櫥櫃、門把、地板、樓梯扶手等及廁所內水槽、水龍頭、馬桶全座、沖洗按鈕。
4. 適度將教室門窗打開保持空氣流通，避免空間緊閉，可運用循環電扇增加空氣對流。
5. 廁所加強定時與隨機巡視整理，隨時保持潔淨乾爽，並充分供應

香皂等用品。

6. 加強巡視校園環境清潔衛生狀況。

(六) 健康促進

1. 持續推動 SH150 方案，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經常於空氣流通之戶外空間進行體育活動，維持良好身體狀況。
2. 持續供應清潔飲水及營養均衡之健康餐點。
3. 加強衛教宣導，落實生病不上課等防疫觀念。
4. 維持正常作息並建立面對疫病流行之正確態度，保持身心愉快以維護免疫力。
5. 充分掌握教職員工生的健康資料，對有特殊體質或疾病史的對象加強觀察、及預防性照顧。

二、處理階段（出現疑似或確定病例）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作業程序」之「貳、通報個案學校校內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下列防疫作業：

(一) 配合市政府公告措施加強執行通報作業

1. 通報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或撥打1992專線協助轉診。
2. 如發現疑似群聚疫情，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學校傳染病系統通報，並與醫院及健康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協助後續追蹤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情況。
3. 召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確認停課班級範圍。
4. 召開全校教職員工緊急會議。
5. 實施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6. 公告校園暫停對外開放，加強校門門禁入出管制。
7.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的「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執行停復課。

伍、防疫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及職責分工

負責人	工作項目及內容	代理人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疫情變化及政府公告防疫措施，指揮督導相關工作人員進行防疫相關作業。 2. 擔任防疫緊急應變小組組長。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管理全體學生進行旅遊史及接觸史調查並製作每日體溫監測記錄，並建檔及依上級指示上網填報。 2. 注意班級學生出席動態確實點名。 3. 案例發生需立即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教育局、衛生局，並持續與健康服務中心及教育局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 4. 隨時掌握學生名單及家長通訊及緊急聯絡資料並指揮老師進行聯絡。 5. 持續帶領學生進行戶外大肢體運動及維護身心愉快以提升免疫力。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學生平日之個人清潔衛生，並隨時關注班上學生家庭是否有與本疫情相關之動態訊息，適時提報防疫小組。 2. 督導各班導師製作全班學生出席概況(含健康狀況、體溫測量記錄等)並掌握全校人員健康狀況並製作紀錄及特殊個案紀錄陳核。 3. 製作防疫訊息、衛教宣導海報等海報於門首公告。 4. 配合防疫需要對學生加強生活及衛生教育及輔導落實正確洗手、適時配戴口罩及適量均衡飲食及充分睡眠休息等保健行為習慣。 5. 停課期間每日調整桶餐點數量表。 6. 協助住院學生家長提出保險理賠申請。 7. 管控盤點校內防疫資源，處理相關物資採購運用管理事宜。 	衛生組長

	8. 擔任防疫緊急聯繫窗口，每日查看校安系統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並接收本區健康服務中心電子郵件。如有新訊息立即知會報防疫小組成員。 9. 設置校門口體溫量測站，安排輪班支援人力。	
教務主任	1. 置校(園)內工作人員緊急聯絡通訊資料。 2. 辦理因防疫停復課之相關收退費事宜。 3. 對家長發布相關防疫訊息及停復課通知等。 4. 發生教職員工有疑似或確診病例，應對當事人續做追蹤及關懷，並協助課務安排事宜。	教學組長
輔導主任	1. 疫情發生時按責任區支援導師，關懷學生身心健康，進行輔導工作。 2. 協助照顧暫須隔離以等待家長接回之疑似罹病學生。 3. 督導管理全體志工進行旅遊史及接觸史調查並製作每日體溫監測記錄，並建檔及依上級指示上網填報。	輔導組長
總務主任	1. 督導門禁管理人員對入校者進行旅遊史及接觸史調查並製作每日體溫監測記錄，及入校人員統計表，並建檔及依上級指示上網填報。 2. 持續供應清潔飲水及衛生安全。 3. 加強落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並紀錄。 4. 協助停課班級教室內物品清洗消毒及曝曬。 5. 負責對外連絡環境消毒清潔廠商辦理採購事宜。 6. 進行全校(園)環境消毒相關作業，督促全校配合做清潔消毒工作，並與衛生相關單位密切配合相關作業。	事務組長
人事主任	1. 督導門禁管理人員對全體教職員工進行旅遊史及接觸史調查並製作每日體溫監測記錄，並建檔及依上級指示上網填報。 2. 發生教職員工有疑似或確診病例，應對當事人續做追蹤及關懷，並將獲知情形隨時週知防疫小組成員，並做重點紀錄。	教務主任

陸、參考資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疾管家 <https://page.line.me/vqv2007o>

1992防疫達人 <https://www.facebook.com/TWCDC/>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武漢肺

炎) https://www.do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111B1B17AA7CAB0A&ccms_cs=1